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

湘监能资质〔2018〕45号

关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凤滩水力发电厂 1号-3号机组设计寿命期满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凤滩水力发电厂：

你厂1号-3号发电机组将达到设计使用年限，按照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资质〔2016〕351号）等要求，现将1号-3号发电机组许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厂1号-3号发电机组（100MW×3）分别于1978年的7月、5月、12月投产运行，机组设计寿命40年，2号机组2018年5月、1号机组2018年7月、3号机组2018年12月达到使用年限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发电机组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，应向我办申请退役，不得继续并网发电。到期未申请退役的，我办将进

行公示并依法注销许可。

二、1号-3号发电机组如需申请延续运行，应当在机组设计寿命到期前3个月向我办提出延续运行申请，并提供由地方能源主管部门（核准单位）出具符合产业政策、节能减排政策的证明材料，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确认的机组延寿改造和安全评估证明材料。

三、请你公司抓紧做好1号-3号发电机组设计寿命期满有关工作。如果在2018年5月31日前未办理2号机组、7月31日前未办理1号机组、12月31日前未办理3号机组的退役申请，也未提出延续运行申请，我办将按规定进行为期3个月的公示。公示后依法注销发电业务许可，通知调度部门不再允许1号-3号机组上网发电，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电网企业。

联系人：吴 莺 0731-85959987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

抄送：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印发
